

元 智 大 學
管 理 學 院
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96.04.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16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3.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.01.09 一一二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113.01.19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為增進決策效率與品質，特訂定管理學院主管會議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主管會議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- 二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、與各學群相關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- 三、本院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、與各學群整合事務之議決
- 四、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- 五、校方事務之建議
- 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三條 主管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主任、各學群召集人、各院設辦公室主任與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組成。院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管因事不能出席，得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主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主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主管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經主管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